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魏广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广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魏广民先生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7年9月18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魏广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广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离任董事及高管的相关规定。

魏广民先生自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魏广民先生在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1、同意聘任王凤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补选王凤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肖金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赵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王凤林先生简历

王凤林先生，中共党员，采矿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公司司家营铁矿技术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河钢集团矿业公司司家营北区矿山分公司运输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司家营铁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研山铁矿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河钢集团矿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 Palabora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中文名称：帕拉博拉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 CEO、Palabora Copper Proprietary Limited（中文名称：帕拉博拉铜业公司）董事长及 CEO。

王凤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